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10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翔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楊凱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論罪科刑，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考量被告數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案業經施以治療、刑罰手段後，均無法戒絕毒品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傷害，及早謀求戒絕毒品之生活，竟再次施用第

二級毒品，製造社會風氣、治安之潛在危害，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仍屬自我戕害之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麒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358號

被　　告　楊凱翔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一、楊凱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90號、第158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25號、第869號、第144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7月1日16時許，在基隆市暖暖區碇內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列管之毒品人口，經警依法通知並徵得其同意於翌（2）日3時24分許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又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回執聯、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

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宜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葉韓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